

类别：B 类

#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99 号

##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7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王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医疗机构护工的规范化管理的建议》  
（第 273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对当前护工管理的现状与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探讨，对强化医疗机构护工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。护理服务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，对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而医疗机构陪护工作是医疗护理工作的延伸，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患者的康复。为规范陪护服务行为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、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，

我委于 2019 年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界定了医院陪护人员工作内容，实行陪护人员登记管理制度，加强护理业务指导，对不服从医院管理、职业道德差、乱收费的陪护人员，取消其陪护资格，初步建立了陪护工规范管理工作机制。2024 年，与市编办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医疗保障局六部门印发《汉中市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护理员管理，拓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探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护理服务需求。2025 年印发了《汉中市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积极探索陪护服务模式，选择汉中市中心医院、汉中市人民医院等体量大、陪护服务需求突出的医疗机构作为试点，引入第三方陪护服务机构，由陪护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和派遣陪护工。陪护工上岗前均经过护理技能培训、健康检查，统一着装，陪护工作内容及陪护收费实行明码标价。目前，全市 18 家医院开展了“互联网+护理”延伸服务，市中心医院、市人民医院、西乡县医院、勉县医院、佛坪县医院等 5 家医院已开展“无陪护”病房试点工作，累计服务患者 380 人次，更好地满足了患者护理服务需求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与财政、教育、人社等部门的协调沟通，推动建立护工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加快发展医疗护理队伍建设，优化陪护服务模式，拓展免陪照护服务范围，推动我市医疗护工市场健康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尚昞晨，电话：2639036)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#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提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办单位   | 市卫健委    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映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     | 2639036   |
| 提案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关于加强对医疗机构护工的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满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B、基本满意 | C、不满意     |
|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p>复函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处理意见具有建设性,符合实际情况,切实可行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提案者签名<br>(单位盖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间     | 2015.8.10 |